

第十屆第五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高屏區審查分會委員會議記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 點 30 分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7 樓第 1 會議室【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59 號】

出席：吳享穆、印憶恆、洪堅銘、劉經文、賴鴻文、許峯銘、邱俊源、吳友仁
翁嘉明、王仕傑、劉國雄、陳志賢、杜世偉、施澄裕、陳雅光、蘇文藝
李耀庭、趙文琛、陳柏同、莊世豪、阮議賢、陳立堅委員

列席：全聯會醫缺小組召集人黃福傳醫師

執行長王藝文醫師

副執行長張怡民、陳士治、林世澤、陳永勝、楊東敏醫師

審查醫師召集人洪怡育醫師；副召集人林明堂醫師

屏東縣牙醫師公會理事長劉振聲醫師

葉淑真、蔡童寧

請假：謝尚廷、傅柏松、陳志賢委員

主席：吳享穆主任委員

記錄：葉淑真

一、主席報告並宣布出席人數：應出席人數 25 人，實際出席人數 22 人，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二、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決 議：通過。

三、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 議：通過。

四、報告事項：

1、106年度各項辦法、方案修訂重點說明。

2、(1) 105年第1、2季浮動值、平均點值結算報告及檢討分析。

(2) 105年第3季預估浮動值、平均點值報告。

3、高屏區105年1-9月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2C執行率86.97%。

4、105年Q3感染管制院所申報情形。

5、105年12月20日(二)下午2點召開105年第4次共管會議。

6、為提升各縣市牙醫師公會幹部對健保事務之了解與傳承，高屏業務組同意擴增各縣市牙醫師公會推舉列席共管會議代表為12人(高雄市6人、屏東縣3人、澎湖縣3人)，名單如下：

高雄市：陳副理事長建富、謝常務理事尚人、洪常務理事堅銘

蘇秘書長文藝、劉理事經文、吳主任友仁(長庚醫院)

屏東縣：王常務監事藝文、黃常務理事世恭、陳理事志賢

澎湖縣：楊監事忠和、陳理事立堅、楊理事東敏

7、下一屆審查醫藥專家審查業務說明會(審查醫藥專家講習)辦理時間、地點：

日期	分區別	地點
106/2/5 (日)	北區	集思交通部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
106/2/12 (日)	中區	(請中區分會建議場地)
106/2/19 (日)	南區	高雄醫學大學

8、健保署高屏業務組於105年11月28日遷址，本分會會址亦隨同變更為：801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59號15樓，聯絡電話(07)231-5151分機2363、專線/傳真：07-2117005，電子郵件及郵政信箱維持不變。

9、105年牙醫院所教育訓練課程(SOP)已於105.11.29委由高雄市牙醫師公會辦理。

10、研議規劃、推廣本轄區醫師投入到宅醫療服務。

11、推動口乾症宣導，提升口乾症相關支付項目執行率。

12、配合分區業務組輔導院所每月完成VPN門診時間登錄作業。

13、配合分區業務組持續積極推動，鼓勵本分區特約醫療院所踴躍申辦醫療費用核定作業電子化。

14、委員會106年新春春酒餐會日期訂於106年2月18日(星期六)晚上6:30，地點：三番地餐廳。

五、案題討論：

提案編號	案由及決議內容	執行狀況
一	案 題：擬修訂本分會組織章程，請討論。 提案單位：主任委員 吳享穆 說 明：本分會會址變更，修訂前後組織章程內容，詳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提至全聯會核備。	依照決議辦理
二	案 題：修訂 106 年減量抽審辦法，請討論。 提案單位：主任委員 吳享穆 說 明：一、自 106Q1 起，減量抽審辦法排除項目新增內容：山地離島地區診察費差額每件 30 點暨鼓勵服務山地離島地區每件 50 點，合計 80 點。 二、自 106Q2 起，<u>費用指標之計算皆不排除加強感控(SOP)點數差額。</u> 自 105106 年第 2 季起，費用指標之計算，皆以院所 104105 年該季之醫療費用點數(包含部份負擔)及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為基準(排除 14、16、A3、B6、B7、矯正機關 (JA、JB) 案件—加強感控 SOP 每件 55 點、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 P4001C、P4002C、P4003C 及口腔癌統合照護計畫 P4501C、P4502C 及口腔黏膜難症特別處理 92073C)，與 105106 年院所同季之醫療費用點數(包含部份負擔)及月平均醫療費用點	依照決議辦理

	數比較(排除 14、16、A3、B6、B7、矯正機關(JA、JB)案件、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 P4001C、P4002C、P4003C 及定期性口腔癌與癌前病變追蹤治療 92090C、非定期性口腔癌與癌前病變追蹤治療 92091C 及口腔黏膜難症特別處理 92073C)。 決 議：照案通過，提至 105 年牙醫門診總額第 4 次共管會會議討論。	
三	案 題：新取得牙醫師證書前二年管控辦法，請討論。 提案單位：主任委員 吳享穆 辦 法：新取得牙醫師證書第一年的醫師個人每月醫療費用點數：高雄市＜20 萬點、屏東縣＜25 萬點、澎湖縣＜30 萬點。 第二年的醫師個人每月醫療費用點數：高雄市＜25 萬點、屏東縣＜30 萬點、澎湖縣＜35 萬點。 決 議：通過修改案題為：新取得牙醫師證書前首二年管控辦法，不符合者列為輔導對象，其餘辦法照案通過，提至 105 年牙醫門診總額第 4 次共管會會議討論。	依照決議辦理
四	案 題：106 年研商議事會議代表名單，請討論。 提案單位：主任委員 吳享穆 說 明：牙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代表任期將於 105 年 12 月底屆滿。 決 議：通過推薦研商議事會議代表乙名為吳享穆委員，第一順位代理人為陳雅光委員、第二順位代理人為邱俊源委員。	依照決議辦理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 2 時 15 分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高屏區審查分會組織章程

90.01.14 第 7 屆第 4 次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委員會訂定
 92.06.01 第 8 屆第 3 次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委員會修訂
 95.06.04 第 9 屆第 4 次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委員會修訂
 95.08.20 第 9 屆第 5 次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委員會修訂
 100.07.31 第 11 屆第 1 次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執行委員會修訂
 100.10.16 第 11 屆第 2 次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執行委員會議修訂
 100.12.18 第 11 屆第 3 次理事會決議辦理
 101.07.22 第 11 屆第 5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會議修訂
 102.03.13 第 11 屆第 5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工作組會議修訂

原訂定條文	新修訂條文
一、為辦理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及相關事務，特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委託契約及中華民國牙醫師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制定本組織章程。	未修訂
二、本會之定名依據全聯會第十一屆第三次理事會決議為「牙醫門診醫療服務高屏區審查分會」，簡稱「高屏區審查分會」。會址設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157 號 7 樓。	二、本會之定名依據全聯會第十一屆第三次理事會決議為「牙醫門診醫療服務高屏區審查分會」，簡稱「高屏區審查分會」。會址設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59 號 15 樓。
三、本會成立之宗旨：為執行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委託及相關事項，辦理高屏分區全民健康保險相關之事務。	未修訂
四、本會由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牙醫師公會分別推派委員及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代表一名共同組成，共計廿五名，高雄市十九名、屏東縣四名、澎湖縣二名，各縣市公會理事長為職務職之當然委員；委員遇缺自行遞補之，任期二年。委員任用及解任悉依「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幹部管理要點」及本分區所訂定之幹部自律管理辦法辦理，並嚴格執行。	未修訂
五、本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委員互選之；副主任委員四名，由三縣市公會推派	未修訂

原訂定條文	新修訂條文
之(高雄市兩名、屏東縣一名、澎湖縣一名)。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任務時，可指派一名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若未能指派或遇缺時，則由委員互選之，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另設執行長乙名及副執行長若干名，任期同委員，經執行會通過聘任之，其解聘亦同，承本會之命，協助主任委員綜理事務，並受本會之監督。	
六、本會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其召開日期及地點由委員會議訂定之；必要時經主任委員召集或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為合議制，以協商為原則，重大議案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實施。	未修訂
七、本會之任務： (一)執行全聯會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業務。 (二)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處理牙科醫療保險相關事務。 (三)與本會有關健保相關業務制度之研議及推動。	未修訂
八、本會得設下列單位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醫管組：全民健保簽約醫事機構證照之管理，依各項資料確認醫療院所之勸告、糾正、輔導及執行，其它醫務管理事項。 (二)醫審組：特約醫療機構費用申報之審核(初審、內部複審、申覆審查)，醫療品質之查核，違規事項之提報查核等事宜。 (三)資訊組：各項醫療費用申報資料之收集、統計及分析。 (四)財務組：管理本會款項收支，編定財務目錄並負責保管，編製各項預	未修訂

原訂定條文	新修訂條文
算表、收支報表及財務報表。 (五) 秘書組：負責處理文書、庶務及會務工作人員管理等工作。 (六) 品質組：依據資訊組提供之資料，訂定醫療品質指標，並討論分析各項品質作業以決定後續處理方式。 (七) 以上各組各設組長一名及組員若干名，任期同委員，組長及各組成員由各縣市公會協調產生之。	
九、本會參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牙醫門診總額研商會議、醫療服務審查委託座談會、全聯會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及對外相關之會議，由主任委員指派之，並於執行會中提出參加會議之報告。	未修訂
十、本會經費來源依全聯會撥付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委託契約經費，其不足部份由各縣市公會依委員人數比例分攤之。	未修訂
十一、本會依會務之所需置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會務，其任免由主任委員提報執行會通過，並於通過之日起十日內，報經全聯會核備後，始准到職或離職。	未修訂
十二、本組織章程由全聯會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擬定或由本會擬定草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並於通過之日起十日內，報經全聯會核備實施，其修改時亦同。	未修訂